

# 石家庄真言



第 52 期

2013 年 5 月 10 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标题不能空白），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 纪念四二五 香港学员集会游行反迫害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法轮功学员齐聚香港北角英皇道游乐场，举行反迫害集会及游行，纪念“四·二五”万人和平大上访，谴责中共政权十四年来对法轮功修炼者的残酷迫害，以及对中国民众的暴政压迫，呼吁社会各界：解体中共，结束迫害，法办元凶。

多名中港台政要、学者和维权人士亲自出席、或透过录像发言，支持反迫害集会活动。

香港法轮佛学会发言人简鸿章介绍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万名法轮功学员赶赴北京和平大上访的原委始末，以及十四年来，中外各地法轮功学员透过各种形式的反迫害活动，令越来越多的民众明白真相，至今已有超过一亿三千七百万人公开声明退出中共邪恶组织（党、团、队）。简鸿章并指出，近十个多月来，具江派背景的青关会以暴力侵扰法轮功真相点的行径，引起各界的不满和声讨，他说：“我们正告港府当局：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对于中



共江泽民团伙越境行凶、结党行恶的罪行，必须从严制止，绳之以法。”

中国维权律师关注组主席、香港立法会议员何俊仁强烈谴责中共十四年来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他说：“很多人不愿意放弃法轮功而被拘

留、被殴打甚至是被虐待，更甚的残害是被摘取他的器官来贩卖，这个是极不人道和残忍的行为，我相信任何文明的社会都是不齿的。”何俊仁对“青关会”对法轮功真相点极尽滋扰、挑衅，甚至暴力行为，他表示非常关心，并且相信这是中共背后撑腰，何俊仁说：“我已再三和警方讲，如果还有这样的挑衅行为或骚扰别人正常的活动，包括示威的活动，这已经是破坏社会安宁，是不应该做的。”

法轮功人权律师团发言人朱婉琪透过越洋电话发言，呼吁海内外律师加入准备大审判江泽民等迫害元凶的行列。

反迫害集会于下午二时结束后，紧接着数百名法轮功学员的游行队伍由英皇道游乐场出发。身着蓝白相间唐装、气势雄伟的天国乐团，一路吹奏《法轮大法好》、《法鼓法号震十方》、《法正乾坤》、《送宝》、《佛恩圣乐》、《法轮圣王》等多首正气浩然的军乐，一路带领游行队伍，穿越港岛闹市主要街道，游行队伍经过沿途，吸引道路两侧的广大民众以及游客围观。

忧惧中共的恶行曝光，香港青年关爱协会（青关会）在反迫害集会场地，用扩音器大声播放诬蔑口号极尽骚扰，继而出动约十部车辆沿途干扰游行队伍，并派多人夹杂在群众中，嘶声诬蔑恶言，企图影响民众了解真相。

可整整三个小时又十分钟的游行途上，市街两侧的围观民众不曾间断，没有人理会骚扰者的干扰，就连青关会的人有时也直望着游行队伍出神。民众神情认真地看着游行队伍，以及大法弘传世界、迫害真相以及呼唤良知、解体恶党等横幅旗帜，沿途不断有人拿起手机、相机等拍摄游行画面。有的跟着炼功队伍学员的动作比划起来，有的在游行队伍过后，还在引颈向着队伍来处的后方盼望着，期盼还有学员的游行队伍过来。◇

## 修炼几天 八年胸膜炎痊愈

【河北来稿】我是河北三河高楼镇人，今年五十八岁。我在修炼法轮大法前，患严重的胸膜炎、胸腔积水已经八年了，经常要到医院抽水，几乎不能劳动，痛苦不堪。

我刚听说法轮功的时候，正在北京住院，医生的结论是我的病没有别的办法，只能用药物维持。当时我还没有真正想学法轮功，只是抱着试试看的态度，结果第一天和同修学炼功动作，就觉得后背象有蚂蚁爬几下一样，当时身体就轻松了。

炼功没几天的时候，我突然发高烧，烧得非常厉害，结果炼功半个小时，就退烧了。第二天又接着发高烧，烧了一天一夜，出的汗把被子都湿透了，但我却非常舒服。



更神奇的是出的汗里边都是浓重的药味，我知道是师父把我以前吃的药都排出来了。第二天就好了，而且非常舒服。浑身轻松。

有一次炼功时，我突然大口的吐血，吐了有一盆，但我什么事都没有。从此，我的胸膜炎就彻底好了。这就是大法的神奇。◇

# 正在经历第八次冤狱的善良女子

(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 2013年4月16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法院门外, 十几个便衣、几十号警察如临大敌, 密切监视着过往百姓。拿着摄像机的警察对着行人录像; 多辆警车和国保人员的民牌、无牌车辆, 以及巡警的摩托来来去去, 气氛显得很不正常。

法庭内, 两名法官正在审理一位姓邱的女士被诉“非法持有国家机密”一案。邱女士的辩护律师义愤难平, 一开始就严正抗议法院罔顾法律“悍然开庭”: 本案根本就是典型的无中生有的造假案例, 办案警察伪造口供、伪造证据、非法关押, 早已被正式控告; 在座的公诉人明知办案单位伪造证据仍然坚持非法起诉, 涉嫌徇私枉法, 也已被受害人正式控告。而邱女士被指控持有的所谓“机密”文件早已在互联网上流传多年, 罪名



邱立英女士

完全是公检法不法人员合谋构陷的。律师据理力争, 法官唯一招数竟是厚颜要赖: 我就这样了, 你去告我吧!

被一伙穿制服的不法之徒刻意冤枉诬陷的邱女士, 强抑心中的凄苦, 她看向那些十分拙劣的表演着的法官、检察官们的目光甚至充满了怜悯。这已经是她自1999年7月以来的第八次被不法人员绑架陷入冤狱, 而此次她已经被超期非法拘禁一年多了。为让法庭判她有罪, 办案人员几番更换罪名, 几度伪造证据, 这是

第三度强行开庭, 导演诬陷丑剧……

而这些公检法人员之所以如此明目张胆的践踏法律, 大耍司法流氓, 非将她送入冤狱不可而不顾陷害手法如何拙劣, 就因为她是一名在河北省“六一零”挂了号的法轮功学员, 一位不惧迫害、坚持善良的好人……

呼吁所有有能力的善良之士关注苦难中的邱立英, 声援她、营救她, 以免她宝贵的生命因中共恶徒们的冷酷残忍而遭到不测——四月二十日石家庄大雪纷飞, 满城皆白, 苍天也为法轮功学员们承受的苦难落泪。过去是他, 今天是她, 明天可能就是你, 包括那些中共党徒自己, 早已经没有人是安全的。只有彻底认清中共的本质, 抛弃它, 与之彻底决裂, 唤醒人的良知, 恢复人的本性, 才有可能避免这样的悲剧和不幸蔓延到我们身边。因此, 让我们一起站出来声援法轮功学员, 支持反迫害的好人, 对中共恶徒们说“不!”◇



作为枉判法轮功学员有罪的法官不可能不懂法律, 只是在法轮功的问题上, 为了自己的名和利, 没有摆正关系, 出卖了自己的良知和灵魂, 成了中共的御用工具, 其实你是不知道自己干了一件最愚蠢的事——把自己卖了。当你审理法轮功案件的时候, 你想没想到自己是法官? 如果想到了那就应当忠诚的执行法律。

难道你真的忘记了我国宪法了吗? 哪位法官不知道我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的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 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 对明知是有罪的人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 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 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哪位法官不知道我国公务员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啊——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安部颁布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自行认定了十四个邪教组织, 也没有法轮功。这并不是谁有意疏漏, 而是冥冥之中有定数。一旦要清算这场迫害的参与者时, 这些人根本找不到任何一条可以为自己开脱的法律。

迫害法轮功的决定或者命令是明显违法的, 因此你枉判法轮功学员有罪时是执法犯法、知法犯法, 理所当然要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无论是谁将来都逃脱不了, 是抛弃邪恶、选择光明, 还是做邪党的替罪羊、随着邪党毁灭。这的确是关系到每个人的生死存亡的大事啊!

文/大陆一名法官



【明慧网】一天, 警察到山上A大法弟子家去抓人。一进家, 看见满屋挂的都是丰收的包谷。警察: 你家包谷丰收了。大法弟子: 修大法有福份啊, 我身体健康能下地种庄稼了。

警察: 你要感谢共产党, 它给了你土地, 种庄稼才丰收了。大法弟子: 盘古开天地才有了天和地, 农民种地天经地义。劳动才有丰收, 农民不种地你吃什么。警察无话转身走了。

一天, 乡长叫B大法弟子到乡政府。乡长把桌子一拍: 你们到外面发传单是反革命行为。大法弟子: 我们就是反对革人家的命。发真相资料是叫人家保命。生命是宝贵的。你喜欢叫人把命革掉吗? ! 乡长不语。大法弟子回家了。

一次, 警察到一山区C大法弟子家抓人。警察: 你们是反动组织。大法弟子: 修真、善、忍和假、恶、斗是反着动, 你要搞假、恶、斗我们就和你反着动。我是修真、善、忍的修炼人, 自愿这么做的, 没有组织。警察走了。